

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京教办发〔2021〕3号

#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《北京学校志（普通高等学校卷）》 编纂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高校：

《北京学校志》是按市委教育工委、市教委要求，由北京教育志编纂委员会主持，北京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组织，各区教委、普通高等学校参与的北京教育系统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项目。其中《北京学校志（基础教育卷）》已完成并进入出版环节，根据编委会精神，继续开展《北京学校志（普通高等学校卷）》编纂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 **一、高度重视**

《北京学校志（普通高等学校卷）》的编修工作是北京教育系统重要文化工程，也是唯一全面记述 1991 至 2020 年北京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变化的资料性工具书，有着重大的社会意义和重要的历史价值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学校志的编纂工作，指派专人按时保质完成，确保《北京学校志（普通高等学校卷）》按时出版，服务社会。

**二、确定联络人。**各高校要确定专人负责稿件编写和报送工作，并与北京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联系。

### **三、编纂要求（见附件 1）**

### **四、报送要求**

**（一）确定联络人，请于 4 月 10 日报送联络人信息。**联络人登记表见附件 2.

**（二）各校《学校志》稿件请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前报送。**

**（三）稿件采用电子版和纸质版两种形式报送。**其中，电子版发送至 34461575@qq.com；纸质版盖章后邮寄或快递至北京教育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夕照寺街东玖大厦 B 座 801 室，邮编：100061。

**附件：1. 《北京学校志（普通高等学校卷）》编纂规范**

2. 学校志稿修订工作联络人登记表



(联系人：张驰，林业；联系电话：13810006987，  
13001063713)  
(此件公开发布)

## 附件 1

# 《北京学校志（普通高等学校卷）》 编纂规范

## 一、记述时限

1991 年至 2020 年

## 二、记述范围

各高等学校发生的事件，不是学校的事不予记述。

## 三、记述方式

横排纵写。在编写过程中，做到“横”不缺项、“纵”不断线。“横”指学校整体工作的主要内容，不缺项，不交叉；“纵”指按时间顺序编写，不间断。

## 四、记述内容

（一）学校沿革。自建校记起，重点记述时限内变化情况，包括隶属关系、办学层次、校名（含英文校名）、校址、校区变化等。

（二）时限内各类事业发展概述，重点包括院系建设、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校园基本建设等。

（三）2020 年学校基本情况统计数据，模板如下：

2020 年，××××大学校园面积 ×× 万平方米，图书馆建筑面积 ×× 万平方米。全年教育经费总投入 ×× 万元。设有 ××

个校区，设置××个院（系、部）。开设××个本科专业。“双一流”建设学科××个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××个。国家重点实验室××个，北京实验室××个，北京重点实验室××个。教职工××人，其中，专任教师××人；正高级××人、副高级××人；博士生导师××人、硕士生导师××人；中科院院士××人、工程院院士××人。外籍教师××人，其中，教授××人、副教授××人。在校生××人，其中，研究生××人（博士生××人、硕士生××人）、普通本专科生××人（本科生××人、专科生××人）、成人教育本专科生××人（本科生××人、专科生××人）、网络教育本专科生××人（本科生××人、专科生××人）。留学生毕业××人、招生××人、在校生××人。留学生毕业××人、招生××人、在校生××人。网址：××××。

（四）附表。文末集中编排附表，包括：

1. 学校平面图（示意图）
2. 1991年至2010年历任书记一览表
3. 院系部设置一览表（或示意图）
4. 学科设置（包括学科门类、一级学科）一览表
5. 本科专业设置一览表（本科院校）/专科专业设置一览表  
(高职院校)

## 五、写作要求

（一）开篇一般设置无题序，综合记述1991年至2020年学

校发展特征。

(二) 志文记述应围绕主题，把握历史发展阶段(节点)综合记述，上下限要完整，写好事项的起点、转折和终点。适当提炼、概括、总结，突出特点。精选典型，突出重点。妥善处理时间节点的跳跃，避免出现流水账。

(三) 行文严谨、朴实、简洁、流畅。除引文和特殊情况外，以第三人称记述，不用第一人称。行文要使用规范的现代汉语文体，不用总结报告、新闻报道文学作品等问题。

(四) 综合运用图、表、录。根据志文需要，适当选择图片、表格、示意图、名录等记述方式。

(五) 全文 6000 至 8000 字。

(六) 插图以图片格式 (.JPG、.TIFF) 单独存放，不小于 1M。

附件 2

## 学校志稿修订工作联络人登记表

学校	
责任部门	
联络人	
联系电话	
电子邮箱	

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4日印发